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的

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扩大工业有效投入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增资扩产，加快项目投产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（一）加大项目贴息支持力度。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工业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，推出“扩产贷”专属信贷产品，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，原则上一年以内（含）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至少下降25BP、五年期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至少下降40BP。对企业当年度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银行“扩产贷”专属信贷产品利息的50%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投入。鼓励[工业企业](https://baike.kuaiji.com/v61196664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kuaiji.com/_blank)围绕扩大产能规模、提升生产效率、提高产品质量等加大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力度。对工业企业当年度设备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10%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融资租赁厂房及设备。支持工业企业通过银行机构专属信贷产品进行融资，租赁厂房或设备实施增资扩产项目。对当年度设备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，按照不超过企业融资租赁厂房或设备利息的50%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。强化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用地、用工、用能等要素保障，各地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%。支持企业“数据得地”，鼓励企业实施“零地技改”和“工业上楼”。有序推进企业投资促产“一件事”，打造项目开工审批、预验试产、竣工领证、高效融资等全闭环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，助力工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、“预验即试产”、“竣工即登记”。

（五）大力支持企业稳产增产。鼓励工业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实现稳产增产，进一步做大做强。对产值实现较大增长的“1030”产业链体系企业，鼓励各地根据企业产值等指标进行一次性奖励。

本文件自2024年\*月\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\*年\*月\*日。